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现发表以下意见：

1、关于《公司预计 2016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以第三精炼厂经营性资产向控股子公司吉林卓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意见

上述两项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齐全，公司管理层已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在听取了有关人员汇报和充分审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认为上述两项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且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予以同意。

2、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依据充分，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毛志宏、李明、马忠全

2016 年 4 月 28 日